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臻浩公招（服务）2025-003

采购项目名称：果洛州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资产条码化及
实物影像管理服务项目（第二次）

采购合同编号：QHCH-2025-003

合同金额（人民币）：2991000.00（¥）

采购人（甲方）：果洛藏族自治州财政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5月



合同主要条款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果洛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05月30日（果洛州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资产条码化及实物影像管理服务项目（第二次））（QHCH-2025-003）的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成交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 6、最终报价表；
- 7、履约保证金缴款证明（如有合同签订后提供给甲方）

二、项目基本情况

1、合同期限服务期：2025年6月-2025年12月（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服务地点：果洛州州本级各预算单位。

2、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 对果洛州本级79家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理和核查，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实际情况。
- (2) 按照房屋和构筑物、设备类、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家具和用具、特种动植物、无形资产等资产类别对州本级79家单位的实物资产及数字财政-资产管理模块中的资产卡片进行清查核实。对资产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取得日期、财务入账日期、会计凭证号、使用部门、使用人、存放地点等信息全面采集核查，形成过程存档文件，每个单位验收时同步移交资料。
- (3) 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清查盘点结果，在数字财政资产管理系统中更新、完善资产卡片信息，根据资产清查实物盘点单数据、资产管理系统中的资产明



细账、资产信息卡、单位财务账（包含财务明细账及对应的凭证），进行一一核对，协助单位整改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卡相符。

- (4) 根据资产清查结果，依据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文件的有关要求，集中力量进行重点取证，收集材料，搜集证据，确认损溢，协助资产评估机构、经济责任鉴证机构、预算单位做好盘盈、盘亏和待报废资产认定工作，配合资产评估机构、经济责任鉴证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和经济鉴证报告。
- (5) 根据最终清查核实及资产管理系统数据完善结果，制作二维码标签，完成果洛州本级79家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条码生成、打印、粘贴工作，对所有固定资产进行“一物一卡一码”管理。并按需为预算单位资产条码管理设备—条码打印机、资产条码管理设备—数据采集器不少于1部，耗材若干。
- (6) 对果洛州本级纳入数字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包括未纳入资产管理系统单位）每间办公室的资产，通过实物影像技术，制作实物影像素材，将制作好的素材转换成影像二维码，实现实物影像台账管理。
- (7) 根据本次资产清查核实发现和暴露的问题，全面总结经验，认真分析原因，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协助州财政局完善果洛州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规范资产管理。
- (8) 协助预算单位对损溢资产进行处理，经财政、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核实批复后，盘盈的资产依据资产评估报告协助单位在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中新增入账；对盘亏和待报废的资产协助单位依据申请办理资产处置核销。
- (9) 为了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要求，供应商需提供合理的项目组织和人员配置，人员投入不少于15人。
- (10) 需对果洛州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各工作人员提供数字财政资产管理系统数据调整、补录、完善的操作培训及资产条码管理设备—条码打印机、资产条码管理设备—数据采集器使用培训，培训地点由采购方指定，培训按需提供，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可以是集中培训，也可以是分散的。
- (11) 在项目验收后的一年售后服务期内每季度向果洛州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提供一次资产条码及实物影像管理操作使用培训，以提高各单位资产管理及使用水平。

3、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壹仟元整。

(2) 合同以人民币进行核算, 合同总价应包括: 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安装调试费、服务费、材料费、人员工资、管理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差旅费及服务过程中包含的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即人民币(大写): 捌拾玖万柒仟叁佰元; 项目完成50%后, 经甲方验收合格, 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陆仟肆佰元。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 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支付剩余的30%, 即人民币(大写): 捌拾玖万柒仟叁佰元。若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发票, 导致甲方逾期支付的, 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四、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缴纳方式: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乙方接受委托后，应委派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了应当履行的义务并符合政策条件的情况下，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数额和方式及时将服务费发放给乙方。
- 3、乙方有义务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证服务质量。
- 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6、乙方要做到数据安全，不能拷贝业务系统数据，更不可拷贝或传阅。
- 7、乙方有义务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证服务质量。
- 8、选派称职的执业人员承办甲方委托的业务，并保证其没有应当回避的情况。
- 9、应保持执业谨慎，不能隐瞒和保留。重要审计事项，应与甲方一起研究处理。
- 10、乙方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
- 1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提出修改建议，乙方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必须按甲方建议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
- 12、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甲方、第三方及乙方人身、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13、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固定资产卡片，因乙方原因造成卡片丢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14、乙方存在错误、重大过失，出具的成果文件造成甲方或相关利益方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 1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享受的权利。
3.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合同修改书。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因过错或过失导致成果文件错误的，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如经乙方修改、补充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乙方拒绝修改、补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乙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出具成果文件并完成服务的，应按照合同总价款3‰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除应按实际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就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泄露、倒卖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所有价款，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并且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5、若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侵犯第三方权益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给甲方带来重大利益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所有价款，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6、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8、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9、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0、甲方根据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所有费用。

11、如乙方在服务期结束后无法达到甲方验收合格要求，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继续进行服务，直到验收合格，如二次验收仍无法达到甲方验收合格要求，将不予支付剩余资金。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书面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有管辖权的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因服务/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及双方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语言

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四、税费 合同货物及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果洛藏族自治州财政局（盖章） 乙方：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果洛农商银行大武支行
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
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支行

账号：82010000000165287

账号：911006010001784207



电话: 0975-8382754

电话: 010-59639388

签约日期: 2025年7月9日



合同备案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臻浩工程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5年 7月 9日

本合同内容仅供参考, 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实际签订的为准。

